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三

戶部

淺務

公用

考成

禁令

公用○康熙四十八年議定。

盛京採淺滿洲兵。每人豫給盤費銀五兩。甯古塔滿洲兵。烏拉打牲滿洲兵。每人豫給銀四兩。所得之淺。分別美惡折給銀兩。有不獲淺者。將盤費銀兩。交該管官追取。○又議定。滿洲壯丁等採淺。給予淺引。將所得之淺分為三分。二分交送戶部。發崇文門監督訪時價定擬。由戶部奏

聞變價。一分交送。

盛京將軍衙門。按時價折給採蕩之人。○雍正二年議准。額爾敏哈爾敏等處。每票亦照各處交納銀兩。蕩枝車輛馬匹。由公給發。○又議准。山海關等關口。按獲人蕩加賞銀兩。由戶部給發。○乾隆三年奏准。巡查人等拏獲私蕩。應領賞銀。每斤約銀一兩。在

盛京戶部庫內支給。○九年奏准。奉天吉林甯古塔等處。行放蕩票。酌改官雇刨夫。無論旗民。均准給票。僮刨夫無力。一時未能進山。由各處備

存銀內酌量支給。免其交還。其所需口糧。即由各屬倉糧內動撥。仍由各創夫應領幫貼銀內坐扣。買補還倉至一切設立官局。出派官兵巡查。並各衙門紙張飯食等項。亦由備存銀內動給。○又奏准。每票交漕十兩外。將所得餘漕六兩。抵還幫給創夫。以及各項公用款項。令該將軍侯濩務辦結。將資助創夫。並公用銀數覈明奏

聞。由戶部銀庫照數撥還歸款。其每票所收漕六兩。解交內務府。以作抵補之項。○又奏准。奉天吉

林甯古塔等處。派官員協同將軍副都統等辦理。散給官雇劊夫淺票。每員由戶部存公銀內支給。行裝銀三百兩。於商淺項下解部還款。○十二年奏准。南海德克登機等處。出派過冬官兵。動撥備存銀兩。賞給半年俸餉。俟得有紅票銀兩。補還原款。○又奏准。烏蘇里等處。過冬官兵。照南海德克登機等處。過冬官兵之例。支給半年俸餉。在備存銀內。動給。將寬淺之年。徵收紅票銀內。動撥歸款。○十三年奏准。南海德克登機等處。過冬官兵。本年停止派往。仍派官兵

躡迹巡查。於七月內起程前往。俟創夫出山後。徧行躡迹。按獲嚴察。此項所派官兵仍照例賞給半年俸餉。○二十六年奏准。烏蘇里。綏芬放票事件。由吉林甯古塔承辦。額爾敏。哈爾敏放票事件。由

盛京承辦。自分別辦理後。將各處需用款項。合計各處所得數目。節用辦理。○三十年奏准。商人承買創夫餘糧。自甯古塔至

盛京。仍照舊例。每斤收銀四兩。代為納稅。並支給看蕩飯食車價等項需用。如有餘贖。合計數目

多寡。先將辦給官兵各款斟酌辦理。不得越例開銷。如有節省餘贖者。即補還原動款項。○三十
十八年奏准。

盛京監放淺票司員。例給行裝銀三百兩。其沿途公費等項。共需銀七百餘兩。實屬浮費。嗣後於五部侍郎府尹府丞內。每年

欽點一員。會同將軍辦理。京員停其派往。○四十四年奏准。掣獲私淺。向例每淺一兩。賞給卡倫官兵番役二錢。嗣後照公用淺。每兩折銀五兩之例。分別掣淺多寡。計每淺一錢。折銀五錢。每淺

一兩。亦折銀五兩。所賞銀兩。於辦理濩務銀內
動用。○五十四年奏准。吉林水路領票創夫口
糧。由公倉額存糧內借給。歲底照數徵收還倉。
○五十五年奏准。吉林甯古塔二處。應領公用
一成濩。遵照新例。每兩折銀十五兩。由

盛京戶部領取。○又奏准。吉林領票創夫。所帶口
糧。在公倉存儲糧石內減價糶賣。秋後買補還
倉。○五十九年奏准。嗣後吉林散放濩票。每年
借創夫銀三萬兩。俟創夫出山之日。即於所得
餘濩變價。先行按數扣還借項。如實在交不足

數。在商捐項下補足。於創夫出山兩月限內全行繳還。年清年款。仍於歲底報部。其甯古塔近年放票。不能及數。嗣後查照吉林章程辦理。至商捐名目。應改淺餘銀兩。從前每一兩收銀八兩至二十三兩不等。此後總不得過每兩二十兩之數。創夫出山。力不能完官欠者。動淺餘銀兩歸補其放出額票。設遇創夫實有事故。不能出山。及官淺交不足數。攬頭無力賠繳者。亦用淺餘銀兩量買補足。○嘉慶四年奏准。吉林每年酌減淺票。至燒鍋淺餘二項。原為辦公而設。

淺票既減。此二項名目。即行革除。○八年奏准。吉林甯古塔。二處淺餘銀兩。量為調劑。擬以上等餘淺。收銀十七兩四錢。中等餘淺。收銀十三兩四錢。下等餘淺。收銀九兩四錢。○十二年奏准。吉林酌增買補官淺價值。近因產淺稀少。時價漸昂。該攬頭原領價值。每淺一兩。領銀百兩。泡一兩。領銀三十兩。實不敷採買。嗣後每買補淺一兩。酌增銀四十兩。泡一兩。酌增銀二十兩。此項銀兩。在徵收淺餘銀內增收加給。○又奏准。

盛京辦理淺票。因近年採淺路遠。工本較貴。除殷商保領外。其餘票張。以船規銀兩抵辦。將本年支用幫貼銀數。作為定額。○十五年奏准。吉林淺餘銀兩酌留名目。應行刪除。今該將軍等量入為出。實用實銷。按年分款報部查覈。○又

諭吉林甯古塔琿春三姓等界內。所有派出按查小山之官兵。著給兩月俸餉。隨同副都統春季入山官兵。給予三月俸餉。其留住山內過冬官兵。著給予半年俸餉。均於稅課項下動用報銷。○十六年奏准。

盛京行放淺票。除燒鍋淮麵應領外。餘賸票張。每

張動用船規銀七十五兩。每年共需用津貼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餘兩。以後作為定額。○十七年

諭。此項淺斤變價銀兩。業據催繳十二萬五千九百兩零。餘欠銀二萬九千二百兩零。准其展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全數交納。其應解京銀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零。著即就近解交盛京戶部銀庫。該將軍等於今冬請領京餉時。聲明照數扣除。戶部除坐扣之款。照實領銀數給發承領。至淺斤變價銀兩。本係應交內務府款項。近年內庫銀兩積有贏餘。即

撥交部庫。此項銀兩亦毋庸再撥還內務府。○道光
十一年

諭。每年盛京等三處進到淺斤。向係將餘淺分交兩淮
等處變價。所有本年應發兩淮變價淺斤。著陶澍迅
速派員赴京承領。發商變價。毋得遲延。又兩淮歷年
欠交淺斤變價銀九十六萬四千餘兩。應飭原領變
價淺斤各商。將此項積欠銀兩。作為帑本。按一分生
息。每年息銀十一萬五千六百餘兩。遇閏加增。自道
光十一年起。應得利銀。即於次年按數解交內務府。
以備公用。著該督即飭令各商遵照妥辦。其餘應交

各款積欠銀兩。著該督派員按數解交。以清款項。又內務府三旗舊養育兵錢糧一款。每年係將細小餘漫發交兩淮變價。以備支放。所有道光八九十年兩淮共應交此項餘漫變價銀四萬二千九百兩。至今尚未交納。實屬延玩。著陶澍一併趕緊委員按數解交。毋許再有遲逾。致干重咎。○光緒元年奏准。夔關應繳漫價銀兩。自咸豐八年起。照章每年攤解二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

考成○康熙十一年題准。駐紮

盛京官員。拏獲偷漫之人。若同屯居住知而不首

者。降一級。罰俸六月。其創採之物。隱藏私帶者。頭領翼長。守山海關官員。皆罰俸一月。○又奏准。盜淺人等。必有所管之官。旗人以及駐防人等。一次盜淺。將佐領。驍騎校。各城章京。等。罰俸一年。協尉。城守尉。印務章京。罰俸半年。二次。佐領。驍騎校。各城章京。降一級。協尉。城守尉。印務章京。罰俸一年。三次。驍騎校。革職。佐領。各城章京。降一級。調用。協尉。城守尉。印務章京。降一級。四次。協尉。城守尉。印務章京。降一級。調用。邊站章京。照各城章京例。將軍。都統。係統轄之員。所

屬旗人。如有盜淺者。均照失察例。每次罰俸三月。若一家三犯盜淺。家主係官。罰俸半年。

陵寢所屬有盜淺者。將總管。翼長。掌關防官員。照協尉例。治罪。章京官員。照佐領例。治罪。專管官丁官員。照各城章京例。治罪。部屬衙役官屯。打牲等項官丁盜淺。將該管官照駝騎校例。治罪。侍郎係統轄之員。照將軍。副都統例。治罪。奉天。海城所屬民人盜淺。將知州。知縣。照佐領例。治罪。知府。照協尉例。治罪。府尹。照將軍例。治罪。○又奏准。三旗包衣採獲淺枝。由

盛京戶部咨送戶部。將斤數繕咨印記。咨送山海關過秤放入。官濩外偷帶濩枝。將直年章京等均行革職。○十七年議准。

盛京所屬各旗佐領下人。有偷採人濩者。將縱放之佐領。驍騎校革職。失察者罰俸一年。府屬佐領下人。有偷採人濩者。將縱放之府屬佐領。驍騎校。皆照旗人例處分。外藩王公公主等所屬之人。有偷採人濩者。交理藩院議處。凡孛獲偷採人濩之人。其巡查官見蹤不追。徇情縱放者。革職。門尉筆帖式。皆革職。其山海關等邊門不

加盤查。縱放偷帶人。漫入關者。直日守尉都司。驍騎校等。亦皆革職。○二十一年議准。凡採取官。漫之人。各給印票。以便稽查。如無信票。私自行走。或有信票。越界行走。並不照票內定數。多帶人畜者。巡查官即拏送部。徇情縱放。並得財縱放。及將人漫隱匿入己者。革職。官員一年內。拏獲百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百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百名以上者。准加一級。多者。按數議敘。如誣告無辜之人。革職。○四十一年議定。捕獲盜漫人。十名以上。

為一夥。捕獲二夥者。紀錄一次。捕獲四夥者。紀錄二次。以上准此紀錄。捕獲十夥者。加一級。不及十名者。弗論。○雍正二年。議准。捕獲私窰人。濩之人。過三十名以上者。官員交部議敘。○又議准。山海關等關口。除按獲濩鬚濩末。及分兩無多者。毋庸給賞外。如按獲人濩至二十斤。該管官紀錄一次。四十斤。紀錄二次。六十斤。紀錄三次。八十斤。加一級。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儻按查不力。致私帶人濩至關者。該管官照失察律。降三級。調用。明知故縱者。革職。受賄賣放者。

計贓以枉法論。其巡查蹤跡官員。應行給賞之處。仍照舊例行。○十一年定。三姓。琿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甯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開明數目。有違禁攜帶米石物件。賣與偷創之人。易換人。漢者。巡緝官兵失察。交部議處。○又定。凡民人潛匿禁山。過冬創漢者。除照例治罪外。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如再逃往禁山。將該管官交部議處。○乾隆十四年議准。領票創漢人夫。例給烏槍。按人數多寡批給。填明票內。出口驗放回山稽查。違例私帶者。該管官不能查

出交部議處。○二十一年定。偷創人。漫人犯。潛匿禁山。創漫。被獲。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將疏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二十四年奏准。吉林每年查拏偷漫人犯。審辦完結。向於歲底彙題。嗣後將彙題改於一年徵收官漫商人承買官漫。並餘漫。俱經起身之後。於次年正月內彙題。○又定。拏獲偷漫賊犯。議處該管官員失察所屬旗人偷採之處。各罰俸一年。○三十八年奏准。

盛京監放漫票。於五部侍郎府。尹府。丞內。每年

欽點一員。會同將軍辦理。京員停其派往。至吉林甯古塔二處。每年仍派戶部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往。會同該將軍等辦理。○四十一年奏准。嗣後吉林甯古塔二處會辦之京員亦照盛京之例。停其派往。所有散票收淺等事。交該處將軍等飭屬籌辦。○四十二年奏准。刷給吉林等處淺票。向例於每年開印後。委員赴部請領。至三月內始到吉林。四五月後始行放竣。領票後置辦衣具口糧。為時過迫。多有遲誤。嗣後改於封印前委員赴部請領。正月可到吉林。二月

內即可放竣。○又奏准。

盛京等三處送到之簿。十成之中。以六成為度。渣末泡丁止准四成。選至七成。即將該承辦官員等各紀錄一次。選至八成。各紀錄二次。選至九成以上者。各加一級。不及六成。將承辦官員等各罰俸六月。五成者罰俸一年。四成者罰俸二年。三成者降一級留任。二成者革職留任。其官員等議至降革者。將該將軍副都統交部議處。

○四十七年奏准。歇山之年。嚴飭旗民官員。各該界居住人等內。曾經領票創簿者。毋得偷解。

米糧潛入山林。如有被各處邊門卡倫官兵拏獲者。係何界之人。即將何界官員指名題參。○五十九年奏准。漫局銀庫戶司三處官員互相稽查。如一處滋弊。即將互察各員。以失察議處。○嘉慶十五年奏准。

盛京漫局辦事將軍副都統及所派之協領佐領。係專管之員。府尹有地方之責。如有秧漫情弊。應行著賠。侍郎係會辦之員。一併酌減攤賠。其侍郎所派司官及通判。職分較小。止係失於辨認。免其分賠。○又奏准。

盛京淺局辦事侍郎。有會同挑選淺枝之責。揀派本部司員隨帶入局。與將軍府尹所派之員。一同畫稿辦事。互相查考。至協領佐領等官。向無額數。應以協領一員。佐領一員。作為定額。協領定為三年一換。佐領定為二年一換。互相更代。以資熟悉。其有操守清廉。辦事諳練者。奏明酌留。交戶部內務府存案。○又奏准。如有偷種秧淺。即將地方官實降三級調用。稽查之員未經查出。與失察地方官一體降調。知情容隱者革職治罪。該將軍等自行查出。免其處分。儻被告

發降三級調用。官濩到局。先令局員認看。如有
秧濩撓雜。係何界何人所交。將該地方官叅處。
稽查官亦如之。解京後。如再有挑出秧濩。不計
多寡。查係何界所種。即將該地方官稽查官及
局員等。革職提問。將軍。副都統。府尹。侍郎。降三
級調用。○又奏准。嗣後卡倫官員拏獲私濩一
起。報明將軍。記名一次。積至五次。以應升之缺
升用。並令各邊門文武地方官等。一體嚴察。如
經地方官拏獲私濩。訊明係何處偷越。即將該
處守卡官叅處。○又奏准。吉林派查尋蹤。及坐

卡官弁。如有拏獲私濩。卽照

盛京拏獲私濩官弁。一律議敘。如有追捕不力。及得贓故縱者。嚴議治罪。○又奏准。劊夫交納官濩。責成該將軍等督同局員詳加揀選。儻有玩忽不辨真偽。解京後。經內務府挑出秧濩者。卽將該將軍等嚴議。其有鉛條鉛塊等弊。奏明交部議處。○又奏准。吉林放票成數。不及一分者。罰俸六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五分以上者。實降一級調用。

若該管大臣不行查催。致各城有短放。漫票三
分以上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等。罰俸六月。四分
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至
承放官員。如果實心經理。所放票張足額無虧。
分別給予議敘優敘。以示鼓勵。嗣後官員承放
漫票。如一年限內足額。並無短少者。給予紀錄
二次。至次年又能足額者。即從優議敘。給予加
一級。其連年足額。遞至三四年以上者。皆亦按
年加一級。○道光七年議准。山海關住宿官兵
緝獲私漫。儻漫枝較多。由該副都統奏明。將人

犯解交刑部。私漫咨送內務府。若為數無幾。訊無別情者。人犯就近交臨榆縣審辦。漫枝暫行存儲關庫。統俟年終彙解內務府。仍按每漫一兩。以八錢入官。二錢充賞。所有應賞漫枝。即在關就近撥出。以本色賞給。毋庸折價。其緝獲私漫在十兩以內者。按數賞給二成。十兩以上。均照十兩之數。賞漫二兩。不得再有加增。以示限制。

禁令○原定採漫之人。越界採取者。以偷盜論。漫還原主。越境採取者。漫與人畜俱入官。其主

罰俸有差。不知情者免議。為首之人鞭一百。餘皆准竊盜論。漫入官。○順治六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等採取官漫。各照分定人數發往。違例差遣者。革去一應賞賚。止給予現獲人漫。差去之人入官。其屬下人不奉差遣。私遣人偷採者。本犯入官。其主治以重罪。○十五年議准。有偷採人漫者。將帶至之頭目斬決。餘眾治罪。○又議准。旗下人偷採人漫者。枷一月鞭三百。牲畜及所得之漫。一併入官。官民家下人有犯。其主知情者。本犯。枷一月鞭三百。漫與人畜皆入官。

其主問偷盜之罪。不知情者免議。本犯枷兩月。鞭一百。牲畜財物入官。若其主知情詐稱不知者。加等治罪。家人入官。奉天等處民人有犯者。枷一月。責四十板。人畜財物入官。蒙古錫伯瓜爾察等處人有犯者。交理藩院議處。○十六年議准。順天等八府民人。出山海關禁約處所偷採人漫者。照奉天例。交戶部入官。○康熙二年題准。違禁採漫者。為首之人處死。餘仍照舊例治罪。○三年議准。

盛京採漫照

盛京披甲人等罰治之處停止。聽其採挖。○四年
議准。嗣後仍將私採人。嚴行禁止。○五年題
准。偷採人。漫之鋪頭。擬絞監候。出財招集多人
偷採者。照為首例處死。牲畜等物。一併入官。○
六年議准。民人附從偷採人。漫者。責二十板。其
容留貿易不挈送者。加等治罪。○七年題准。舊
例。每年四月八月。官役巡蹤監緝。今令於春秋
二季。豫行巡緝。○又題准。偷採人。漫之人。未經
起發。挈獲者。出財之主。並為首之人。各枷一月
鞭一百。為從係旗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馬

牛布疋等物入官。○八年題准。偷採人。獲出財之主。並為首之人。已得獲者。照例擬死。未得獲者。係旗人。枷兩月。鞭一百。係民。枷一月。責四十板。入官。為從之人。各枷一月。餘照前例。○九年議准。奉天等處招徠之民。偷採人。獲為從者。照旗人例。雖已得獲。免其入官。枷兩月。責四十板。○十一年題准。駐紮

盛京官員。拏獲偷獲之人。得財私放者。革職交刑部治罪。○又奏准。盜獲之人。必各有所管之人。旗人及駐防人等。一次盜獲。將領催鄉催。鞭一

百。二次。領催鄉催。枷一月。鞭一百。三次。領催鄉催。枷兩月。鞭一百。領催革退。如一家三犯盜。家主係旗人。鞭八十。係民。責三十板。

陵寢所屬有盜。將催總。照領催例。治罪。部屬衙役。官屯打牲等項。官丁盜。將該管催總。長吏。均照領催例。治罪。奉天海城所屬民人盜。將十家長。百家長。照領催例。治罪。○又奏准。

上用珍品。及朝鮮貢馱之進。山海關者。毋庸按查。該管包衣佐領等。親視裝載。筐袋各印圖記。造具印文。咨送山海關城守尉查放。其無印文。額外

贏餘者。停卸按查。如按獲人。漫。朝鮮貢人。交禮部酌量議罪。漫主無論旗民。均照例治罪。外藩王公。公主。格格。及喇嘛等所屬人。盜漫者。交理藩院議罪。○十二年議准。奴僕偷採人。漫。其主知情者。杖八十。詐供不知者。杖一百。○十五年議准。旗人。民人。越境採漫。已得者。將出財之主。並為首之人。皆擬絞監候。聞拏投部。不准自首。為從。係旗人。枷一月。鞭一百。係奉天等處民人。枷兩月。責四十板。物畜入官。內地民人。並妻。入官。奴僕偷採。其主知情者。旗人。鞭八十。民責三

十板。偷採之人。枷一月。鞭一百。人與畜俱入官。若其主知情。詐稱不知者。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不知情不坐。本犯。枷兩月。鞭一百。物畜入官。若未得獲者。出財之主。並為首之人。係旗人。枷兩月。鞭一百。民。不分奉天內地。皆枷一月。責四十板。同妻一併入官。餘照前例。○十七年議。准。偷採人。獲。為從者。不論旗人。民人。皆枷兩月。○又議。准。偷採人。獲。已得者。出財之主。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係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物畜入官。民人。不論奉天內地。皆枷三月。責四十板。

妻子物畜皆入官。奴僕偷採。其主知情者。旗人
枷兩月。鞭八十。民人。枷兩月。責四十板。不知情
不坐。本犯。枷三月。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
未得獲者。出財之主。為首之人。係旗人。枷三月。
鞭一百。民人。不分奉天內地。皆枷三月。責四十
板。妻子一併入官。為從之人。枷兩月。旗人。鞭一
百。民人。責四十板。其藉稱採取官簿。多帶人數
在界外偷採者。為首之人。照例處死。其餘照為
從例治罪。若採取蜂窠。松子之人。在自界內山
上偷採人。獲者。率去之。領催頭目。各枷兩月。鞭

一百。餘各枷一月。鞭一百。人謾入官。至

盛京所屬看墳及居住之人。有偷採人謾者。將縱放之領催。枷一月。鞭一百。失察者鞭一百。各旗佐領下人。有偷採人謾者。將縱放之領催革退。枷一月。鞭一百。失察者領催鞭一百。府屬佐領下人。有偷採人謾者。將縱放之府屬領催。照旗人例處分。無品級管領領催。各枷一月。鞭一百。失察者將領催鞭一百。府屬管領鞭八十。民人有偷採人謾者。縱容之百家長責四十板。十家長責一月。責四十板。失察者十家長責四十板。

百家長責三十板。凡拏獲偷採人。皆交戶部變價。一半入官。一半給賞。拏獲之人。其巡查官兵見蹤不追。徇情縱放者。領催革退。枷一月。鞭一百。驍騎校鞭一百。門尉筆帖式。皆革職。枷一月。鞭一百。其山海關等邊門。不加盤查。縱放偷帶人。入關者。直日領催革退。枷一月。鞭一百。驍騎校鞭一百。其私買。漫賣。漫者。各枷一月。鞭一百。○十九年議准。凡違禁偷採人。仍照康熙十五年定例治罪。為從之人。各枷兩月。係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其邊外居住。山海衛

所屬兵民及

盛京直隸山東沿海處所。有偷載人。漫貿易者。照偷採人。漫例治罪。○二十年議准。山海衛所屬城堡兵民偷採人。漫者。亦照康熙十五年定例治罪。○二十一年議定。鳳凰城至山海關開原。遼至薩林窩哩。沿邊設有柳條邊牆。不得私入禁山。○又議准。凡採取官漫之人。各給印票。以便稽查。如無信票。私自行走。或有信票。越界行走。並不照票內定數多帶人畜者。巡查官兵。即拏獲送部治罪。徇情縱放者。領催。枷一月。鞭一

百。驍騎校鞭一百。若得財縱放。及人漫隱匿入己不全送官者。交刑部計贓。照例治罪。有能出首者。財物一半給賞。一半入官。拏獲馬匹。一半入官。一半給賞。拏獲之人。人漫盡行入官。如誣告無辜之人。兵丁。枷兩月。鞭一百。拏獲之人。捏情控告。審虛照誣告重律治罪。若毀壞

盛京鳳凰城等處邊柵。私自出入。官員領催兵丁。守關門尉。筆帖式。不行查拏。及通同受賄者。照巡查官兵例治罪。○二十三年奏定。嗣後八旗採獲皆前往烏蘇里等處。擄取遣往時。

盛京上三旗包衣或驍騎校或司庫。下五旗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各擇包衣一名為首。額設丁夫。給票採取。若不將該包衣人照數遣往。或雇人齎往。致有盜窺。漫枝者。將本家主。管領。交該部從重議罪。○二十八年議定。偷創人。漫之人。其馬匹。帳房等物。著給予拏獲兵丁。○三十年議定。偷創人。漫之人。事發。將所出邊口防守官員。一併治罪。○四十年議准。創漫之人。拏獲後。如有將無干人。讎報者。不論旗民。皆枷責。仍照為從例。分別發遣。○四十一年議定。捕獲

盜淺人。十人以上為一夥。兵丁捕獲五夥以上者。賞銀三兩。捕獲十夥以上者。賞銀六兩。○四十八年奉

旨。令烏拉打牲滿洲等採淺。其採淺處如遇漢人。一概緝捕。○雍正二年議准。拏獲私淺之人。除賞給所得馬畜外。將淺賞給十分之四。○又議准。山海關等關口。除按獲淺鬚淺末。及分兩無多者。毋庸給賞外。如有按獲人淺較多者。每斤賞銀一兩。照數遞加。儻按查不力。致私帶人淺至關者。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明知故縱者。杖一

百枷一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治罪。其巡查蹤跡兵丁。應行賞給治罪之處。仍照舊例行。○又定。偷採人。出財之主。並為首之人。其一人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舊例。擬絞監候。人。不滿百名。出財之主。並為首之人。枷三月。鞭一百。為從。枷兩月。鞭一百。或一二人。創。獲所得。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又議准。滿洲人等。於定數跟役一名外。攜帶。

盜淺之人。嚴加緝捕。○九年奏准。偷採人淺。財主及為首之人。所放人至百名以上。所收淺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舊例。擬絞監候。人。不滿百名。淺不滿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二年議准。緝獲持票挖淺夫役。採得淺斤越路脫逃者。按律治罪外。將伊等挖取淺斤。照例票應出淺數交商。其餘入官。○三年議准。偷創人淺。人。不滿百名。淺不滿五百兩者。首犯既經減流。為從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民人。照例枷責發落。仍分別刺字牲畜等物。

給拏獲人充賞。人謾入官。奴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詐供不知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未得謾者。財主及為首之人。係旗人。枷兩月。鞭一百。

盛京及內地民人。皆枷一月。鞭一百。並謾送戶部入官。為從。枷一月。杖一百。若一二人創謾。所得不至十兩。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民人。杖一百。仍照例刺字。如一二人創謾未得者。減二等。旗人。鞭八十。民人。杖八十。遞回原籍免刺。○又奏准。拏獲販

濩之犯。所販濩至五百兩以上者擬流。不滿五百兩者擬徒。不滿十兩者杖九十。皆免刺字。○四年議准。挖濩夫役。採得濩斤。越路脫逃。如有將濩拏獲者。即交官商收存。以免賠補官濩之患。○七年議准。旗人度越禁約處所。偷採人濩。所故人自一二名至十名。所收濩自一二兩至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人以十名遞加。濩以五十兩遞加。分別擬以徒流。人加至八十名。濩加至三百五十兩以上。仍擬滿流。其並無財主鋪頭。一時烏合。各出資本。濩係自得者。人自十名至

三十名。濩自十兩至不滿百兩。為首比財主鋪頭各減一等。人至三十名以上。濩至百兩以上。為首照財主鋪頭定擬。為從各減一等。未得濩各減二等。皆免刺。仍分別旗民。照例枷責發落。外省流民。無論人數濩數已得未得。皆照例遞回原籍。儻有人多濩少。濩多人少者。各從其少者治罪。○十年議准。拏獲隱匿舊票偷窆者。將舊票解部銷毀。○又議准。披甲人等夾帶多人偷窆。濩斤者。著落披甲追繳入官。每濩一兩折銀二兩。○十一年奏准。打牲吉林甯古塔三姓

黑龍江等處。出派官兵。充取官濩。並採取樺皮。以及催交貂皮。修理船隻等差。各項人等所帶口糧。鐵鍋。帳房等數目。行令酌量定擬帶往。不得令其多帶。仍將所定數目。嚴交卡倫官兵查驗放行。儻有仍前夾帶物件。接濟私充人濩等弊。即將不能查出卡倫官兵。照例治罪。○又奏准。七姓赫哲人等。在烏蘇里口附近居住。恐有射利容留偷濩之人。接濟糧米等弊。自當定其賞罰。如有拏獲者。即將物件。給予拏獲之人。合計所獲人數。折合銀兩布疋等物。獎賞。如仍有

容留等弊。將應給賞物裁汰。仍將容留之人。交該鄉長等責懲。至獎賞應需銀兩。即在紅票銀內動用。○又議定。三姓。琿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甯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開明數目。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賣與偷創之人。易換人。獲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俱杖一百。徒三年。若逾前數。俱發附近充軍。旗人及官兵有犯。加民人一等治罪。其巡緝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得贓者。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兵丁。照山海關按獲。獲珠不

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行告捕。減罪人一等治罪。○又定。索倫達呼爾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私帶米糧等物。賣給創濩人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烏拉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令吉林烏拉將軍一體查拏。照例定擬。○又定。凡旗下另戶正身。潛匿禁山過冬。創濩。照不分己未得濩杖一百例。加等治罪。其審有人濩數過於本罪者。照定例以次遞加。仍免刺字。其民人。旗下家奴人等。除照例治罪外。無論己未得濩者。俱刺面。

民人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如再逃往禁山亦加一等。係旗下家奴人等發往拉林給予移紮種地。滿洲為奴。○十二年奏准南海德克登機等處應出派官兵防查偷窆人犯。每年八月初間分路前往過冬居住。於次年春令後徧行揔查。草木萌芽時即行撤回。○十三年奏准南海德克登機等處過冬官兵本年停止派往。仍派官兵躡迹巡查南海等處。於七月內起程前往。俟刨夫出山後徧行躡迹。按獲嚴察甯古塔三姓副都統率領官兵於五月間起程前往。○又定。

販濩人犯。其未至五百兩者。照偷窳濩斤未至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議徒之例。杖一百徒三年。○十四年議准。領票創濩人夫。例給烏槍。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槍。填明票內。出口驗放。回山稽查。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帶烏槍。轉給售賣偷創之人。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又定。旗民偷窳人濩。初犯。人數未滿十名。濩數未滿十兩者。枷一月杖一百。未得濩及運米石者。俱枷二十五日杖一百。遞回原籍管束。再犯

得淺者杖八十徒二年。未得淺及運米石者俱杖七十徒一年半。分別旗民發落。○二十年議准。吉林甯古塔。伯都訥。拉林等處。於緊要隘口安設卡倫。創淺之年。出派官兵徧行按查。○二十一年定。旗民人等偷創人淺。人至一百名以上。淺至五百兩以上者。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並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係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旗人。發打牲烏拉。查明正身家僕。分別當差為奴。均照竊盜例。分別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拏獲之人充賞。淺入官。擬

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獲者。各減一等。如人自一二名至十名。獲自一二兩至十兩者。財主頭目。係民人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枷四十日鞭一百。人數至二十名。獲至五十兩者。財主頭目。係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係旗人。發打牲烏拉。創獲未得。人自一二名至十名者。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各照例折枷鞭責發落。為從者各減一等。容留之家罪同。若並無財主。一時烏合各出資本者。按人數獲數已得未

得照財主例減罪二等科斷。代為運送米石者亦如之。販漢人犯拏獲時。查明漢數。照財主頭目偷創人漢例減一等治罪。至創漢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漢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下家奴人等。即發往拉林。給種地人為奴。○二十四年奏准。烏蘇里。綏芬。漢山。故票創採。領票人等。多有隨往黑人。偷越卡倫。添帶人米等弊。嗣後陸路所放漢票。交三姓副

都統按時按檢。添設卡倫嚴察。其水路所放淺
票。即由吉林甯古塔。二處查明人米。當時給予
腰牌。委派官兵管束。遞送瓦里城地方入山創
採。仍照例支給盤費銀兩。○又奏准。三姓接連
新設各臺站。驅逐流民。不准棲止。並於甯古塔
三姓琿春。設立界址。不准蓋房墾地。至各路途
無票行走者。嚴行禁止。其種地貿易傭工人等
由該佐領具保註冊。隨文稽查。○又定。拏獲創
淺賊犯。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
逗遛已過三冬者。不論淺數多寡。俱發軍費兩

廣煙瘴地方。若並無財主。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淺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淺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為運送米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理。犯應軍流者。銷去旗檔。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又定。旗民人等偷創人淺。人至百名以上。淺至五百兩以上者。為從。係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均於面上刺字。販淺人犯。查明淺數。照財主頭目偷創人淺例。減一等治。

罪免刺。至創謾人犯被獲治罪後。復逃往禁山。各加一等問擬。係旗下家奴。即發黑龍江等處。給予披甲人為奴。○二十七年奉

旨。嗣後查拏私行買賣飛謾人等。查出銀兩。如在一百兩以內。毋庸入官。即分賞原捕之人。如在一百兩以上。分作三分。二分入官。一分分賞原捕之人。其出力奮勉人等。作何分別賞賚之處。著將軍自行辦理。永為定例。○又定。拏獲創謾人犯。職官受賄私縱。計贓滿貫者。絞監候。○又議定。收買私謾。照販賣私謾之例。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八年定。額票工

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濩者。照創濩已得例。不論濩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三十五年議准。拏獲創濩賊犯。該軍流者。銷去旗檔。與民人一體問擬。該擬徒者。免其充配。折枷兩月。責令該管官嚴加管束。除八旗另戶正身不准再食錢糧外。其餘壯丁各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差徭。折枷後。如有再犯。不分創濩已得未得。俱銷去旗檔。問擬附近充軍。○三十六年奏准。旗民人等偷創人濩。人至四十名以上。濩至五十兩以上。為

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並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餘皆照前例。○四十二年奏准。刨夫領票刨淺。有不往所指山林刨採。有將票張賣放別路飛颺者。除交官淺外。餘淺俱令入官。於杖罪外。枷一月。至收買淺秧栽種。以及偷刨淺秧貨賣等弊。即將此等人犯嚴拏究辦。一律治罪。○又奏准。安設卡倫查驗淺包。於兩處卡倫適中之地。安設木椿。令卡倫官兵輪流挂牌。如遇拏獲黑人私淺。訊明由何處出入。即將所放卡倫官兵治罪。儻有賄放故縱者。從重究處。其拏

獲黑漢臺卡官兵及番役人等。量加獎賞。於所獲私漢內。每漢一兩。以八錢入官。二錢充賞。○四十五年奏准。嗣後吉林所屬地方。率領頭目等帶去創夫內。如有事故逗遛山內。除創夫照例治罪外。其率領行走頭目。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照私帶黑人之例。杖八十。如有圖利特留過冬者。即同窆漢人犯治罪。拏獲私藏山內人犯。概不計漢枝獲與不獲。均發往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四十七年奏准。歇山之年。於邊門內外原有卡倫。派員分路不時往返。總統巡查。如

有越邊解米偷濩者。即行拏獲。解送將軍衙門辦理。○五十八年

諭。吉林境外。非盛京即黑龍江地方。有偷換人濩者。均著枷號兩月。滿日杖一百。發遣煙瘴地方。以示儆戒。

○五十九年定。除按獲藏匿餘濩。按私濩本律嚴辦外。仍將負欠最多之刨夫。從重枷一年。滿日。重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又定。刨夫出山時。承辦各員嚴行稽查。毋使坐卡窮兵。有賣放併包之弊。如有負欠刨夫。攜帶餘濩併包出山。及黑人。刨夫夥同滋弊。拏獲。照例治罪。○六十年

定。三姓。琿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甯古塔船廠地方。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漫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賣。米逾五十石以上。什物值銀五十兩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安插。○
嘉慶四年奉

旨。私創人。漫之案。止係隻身潛往。向例不論漫數多寡。概擬滿流。未免無所區別。此後計贓論罪。以昭平允。欽此。遵

旨。議准。旗民人等。偷創人。漫。如並無財主。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漫者。俱按

其得漫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至流三千里。為從。及未得漫者。各減一等。代為運送米石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得漫人犯。首從。照例刺字。未得漫及私販人犯。俱免刺。餘皆照前例。○又奏准。山海關巡查人員。如有控獲人漫。將戶部按數給銀之例停止。餘照舊例行。○又定。

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淺者。照例刺淺已得例。按照得淺數目。分別徒流。仍照例刺字。追贓給主。○七年奏准。吉林毋庸歇山。仍照舊開採。至夾帶私人。及栽養淺苗各情弊。嚴行查禁。○十五年

諭。盛京吉林甯古塔一帶。環繞長白山。為本朝發祥之地。產毓人淺。實惟瑞草。二百年來。附近山場。創採日多。必須遠歷深山。方能採獲佳品。亦事理之所有。至種淺一項。以偽亂真。殊干例禁。乃近年各該處。辦解官淺。竟有攙雜秧淺。形狀雖覺腴潤。而性味實薄。現

據內務府叅奏。此次驗收官淺。係會同稽查御史。令各該解員眼同拆封。並添傳經紀鋪戶人等認看。盛京票淺四十八斤十二兩內。堪用淺十三斤四兩。泡丁十五斤八兩外。有秧淺十八斤十二兩。及帶鉛泡丁一斤四兩。吉林票淺五十九斤七兩五錢內。堪用淺一斤十二兩。泡丁十八斤十五兩三錢外。有秧淺三十七斤十三兩二錢。帶鉛泡丁十五兩。甯古塔票淺十七斤十二兩八錢內。堪用淺八斤十二兩。泡丁六斤十二兩九錢外。有秧淺一斤十四兩九錢。帶鉛泡丁五兩等語。甯古塔秧淺尚止一斤有餘。盛京已

十居其六。吉林至好。淺轉不及一成。又盛京四等以上。淺六斤內。亦有秧淺二斤。吉林四等以上。淺三斤二兩。大枝淺十兩。竟全係秧淺。該將軍等不能認真查察。均有應得之咎。其挑出之秧淺及帶鉛泡丁。著交原解官發回。著落該將軍等照數更換補解。如不能足數。即著照兩淮交價之例。分別四五等及泡丁定價解銀歸款。○又

諭。此項駁回官淺。該處既交商變價。其不敷銀兩。自應著落分賠。且俟餘淺解到時。有無可以驗收之淺。再將該處應賠銀數降旨飭交。至秧淺一節。本干例禁。

近詢之。曾任奉天大員。俱云移養漫秧。不知起自何年。不但在本山培養。並有沿及附近山場之處。本日該將軍奏摺內亦有此語。此等積弊。竟係明目張膽。毫無畏懼。該將軍等豈得諉為不知。若不嚴行查禁。則以偽亂真。必至正漫日少。尚復成何事體。嗣後當隨時查禁。如有移秧培養之處。即行實力嚴拏。毋得泄泄干咎。○又奏准。吉林每年應進四等漫枝。仍照舊額五十兩。與各城分攤承辦外。至辦解票漫泡丁。如有挑揀不慎。成色不足。致奉駁回者。責令該將軍及經手之局員等。或照時價繳銀。或

令買漫充額。○又

諭吉林甯古塔琿春三姓等界內小山。著落各處協領分帶官兵。於本年刨夫出山之後。前往控查。其烏蘇里綏芬大山。已於開列副都統單內圈出二員。著於來春刨夫未進山之前。各帶本管協領一員。官兵二百名。分往嚴控。至來年秋間。該副都統押同刨夫先行出山。仍令隨往之協領各帶兵一百名。留住山內。搭棚防守。並各留兵五十名。沿途安設臺卡。以備擊獲黑人。逐臺遞解。俟次年春季撤回。○又奏准吉林漫局。如有局員等散票多寡不均。刨夫繳漫時

任意高下其手。或加重平兌。肆行侵蝕等弊。令該將軍等嚴叅究辦。○又奏准。吉林茂局書吏。儻有與鋪戶攬頭。及各衙門家人等交手說事。立即查明嚴辦。○又奏准。吉林領票刨夫。儻有夾帶私人。即行嚴察究辦。○又奏准。裁種秧蕩。責成將軍副都統。並奉天府尹。派令地方文武官不時嚴密稽查。具結呈報後。分派文武員弁分投往查。如有偷種情弊。將栽蕩之人。照例治罪。官蕩到局。先令局員認看。將軍副都統府尹侍郎公同挑選解京。到京後。如有挑出秧蕩。除

將官員議處。種漫人治罪外。其挑出秧漫。按照斤兩。於該攬頭名下追繳解京。如無好漫。遵照本年

欽定之價。責令交出。攬頭如不能交。責令承辦之員代賠。其舊例。每漫一兩賠銀五十兩之處。應行裁改。○道光三年

論漫山藏匿私人。夾帶私漫。律有明條。總在該將軍等督飭員弁兵役嚴密巡查。自能立除積弊。茲據松霖等查照舊章。酌加改擬具奏。著即照議辦理。自此次奏定章程後。毋庸奏派副都統二員帶兵入山。其各

路所設卡倫一百六處巡緝。責成該將軍等。派委誠實妥幹員弁。帶同兵役認真訪察。固不可令兵弁等向官派刨夫滋擾。尤不可令與各處卡倫通同舞弊。如兵弁等按查不力。及各卡倫有互為徇隱情事。查明立即嚴叅懲究。若該將軍等視為具文。仍復有名無實。以致日久弊生。別經發覺。惟該將軍等是問。決不寬貸也。○四年

諭。吉林漫務。節經定立章程。而攬頭刨夫尚形苦累。自應量為調劑。所有綏芬烏蘇里產漫山場。住山過冬刨夫。著准其仍復舊規辦理。並令各攬頭舉熟悉刨

夫。今在蘇城蘇子海訥思屯呢滿口等處尋採。按額交上等好淺。挑贖餘淺。方准賞給售賣。如有成色蒙混情弊。即著落賠換。重責示懲。其每年留山刨夫。不得過每票人數之半。如有事故。該攬頭於放淺票前。註冊更換。責成押票章京隨時稽察。儻潛居透漏。從重究治。稍有疏縱。將該員等分別議處。並著守卡弁兵查驗。毋任黑人夾帶私淺。以昭嚴密。○又

諭。吉林三姓地方額定淺票。從前因每年放不足數。將額票十三張。移撥琿春試放。以致甯古塔放票情形拮据。辦理本未平允。嗣經富俊奏准。將前票仍歸三

姓散放後。復有議給津貼名目。第各城票張不少。若紛紛效尤。成何政體。嗣後著責成承辦。濩務之員。將額票全數散放。不得藉詞接濟。希圖津貼。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四

戶部

關稅

崇文門 左翼右翼 通州分司 張家

等口 龍泉等關口 多倫諾爾 奉天牛

馬稅 歸化城 灤州關 江蘇海關 安肅關 楊州

關 西新關 鳳陽關

崇文門。額稅銀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有

奇。贏餘無定數。由監督自行奏

聞。凡直省商貨入京。均分地道按數科稅。照部頒現

行條例徵收。

左翼右翼。額稅銀各一萬兩。贏餘無定數。由
監督自行奏

聞。凡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官兵人等置買田房。
由左翼驗契鈐印。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官
兵人等置買田房。由右翼驗契鈐印。計價每兩
收稅銀三分。牲畜之陳於街市者。亦計價每兩
收稅銀三分。入店。則按牲畜之大小徵收。○道
光二十四年奏准。西山十六村莊。凡買賣一切
牲畜。歸右翼徵收。增額稅銀四十兩。

通州分司

即生
糧廳

○額稅銀六千三百三十九兩

二錢有奇。贏餘六千兩。凡水陸貨物。按價值貴

賤。分別落地。地。即伏起京計數科稅。舊例計價科稅。伏地貨每

價一兩。徵銀八錢。起京貨每價一兩。徵銀三錢。乾隆四十一年更定新例。糯米按石。

牲畜按數。油按斤。麩按塊。科稅。均照部頒現行

條例徵收。舊例通州張家灣酒糖舖。零首細銷。銷。分別上中下三行。按月科稅。乾隆

八年銷免。又油進店出店按量。麩進店出店按塊。科稅。乾隆四十一年革除。

天津關舊為河西務。康熙元年改。額稅銀四萬八千一百

五十六兩有奇。贏餘二萬兩。凡往來商貨正稅。

各按出產地。道計數科稅。照部頒現行條例徵

收。又商稅一項。按物價每兩徵銀四分。除駐船。河西務時相沿舊例。乾隆四十一年革除。船

稅按梁頭六尺。徵銀六錢二分。七尺。七錢二分。
八尺。八錢九分。九尺。九錢二分。一丈。一兩二分。丈一
尺。一兩一錢二分。丈二尺。一兩三錢。丈三尺。一
兩六錢八分。丈四尺。二兩一錢八分。丈五尺。二
兩五錢八分。丈六尺。二兩九錢八分。兌買河船。
六尺。徵銀六錢八分。七尺。七錢九分。八尺。九錢
九分。一兩一分。一丈。一兩一錢二分。丈一尺。一
兩二錢四分。丈二尺。一兩三錢五分。丈三尺。一
兩四錢六分。丈四尺。一兩五錢七分。丈五尺。一
兩六錢八分。丈六尺。一兩八錢。折船。照兌買河

船加倍科稅。河西務民利船運糧抵通。舊徵糧料。雍正二年改於通州徵收。乾隆

二年免稅。

津海關。咸豐十一年設。專收火輪夾板各船

貨稅。儘收儘解。

奉錦山海關。額稅銀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二

兩有奇。贏餘數目。由監督自行奏

聞。嘉慶七年。定贏餘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兩。咸豐十年。加增八萬兩。同治九年。奏准。由直隸總督奏

報。凡陸路往來。及海洋進口商貨。均分地道。按

斤正件副箱篋包擔科稅。有論車馱者。各因其

物。照部頒現行條例徵收。船料梁頭。五尺徵銀

九分二釐。六尺。一錢五分九釐。七尺。二錢二分
九釐。八尺。二錢八分七釐。九尺。四錢二分一釐。
一丈。九錢八分六釐。丈一尺。一兩一錢四分六釐。
丈二尺。一兩三錢六釐。丈三尺。一兩四錢九分六
釐。丈四尺。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丈五尺。一兩八錢
六分四釐。丈六尺。二兩四分六釐。丈七尺。二兩二
錢九釐。丈八尺。二兩六錢一分五釐。民船加倉。每
倉二兩。糧馬倉口。每倉三兩。竹木箬筏。每甲一錢。

大者為解。小者為甲。又海運黃豆每石。豆餅每百五十斤。徵

銀一分一釐。乾隆三十七年定。四十年改徵銀二分二釐。內地商船及

沙甯等船販運奉天雜糧。每石徵銀一分。同治四年定。

張家等口。張家口。稅銀二萬兩。殺虎口。稅銀

一萬六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五分有奇。贏餘數

目。由監督自行奏

聞。潘桃口。稅銀。乾隆三十年。改歸多倫諾爾同知七
經徵。其六小口。稅。歸通水運徵收。

千九百二十八兩有奇。胡納胡河。稅銀二千一

百四兩有奇。甯古塔輝發穆欽等處。稅銀三千

四十九兩有奇。伯都訥等處。稅銀一千二百八

十五兩有奇。凡牲畜計價值。每兩收稅銀三分

貨物分地道。照部頒現行條例徵收

龍泉等關口。龍泉紫荆獨石等關口。額徵銀

四千七十五兩有奇。係落地稅。地方官隨時酌收。無定例。

多倫諾爾。額稅銀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兩

有奇。係落地稅。地方官隨時酌收。無定例。道光二年定。多倫諾

爾陸運木稅。商運克什克騰山場木植。水運進

張家口獨石口。由多倫諾爾同知徵收。每年額解戶部銀五百七

兩六錢二分。如有贏餘。儘收儘解。

奉天牛馬稅。額稅銀四千兩。凡旗民貿易牛

馬駝贏計價一兩。收稅銀三分。驢每頭收小數錢

七百文。以制錢三十文為一百。每半收稅銀五分。續計價每

千錢收小數錢三十文。邊緒謂既來者收小數錢百文。

圈豬謂自畜者收小數錢九十文。舊例屠戶飯鋪別徵湯稅。乾隆四年革除。

鳳凰城中江。額稅銀三千三百七兩有奇。凡

朝鮮國貢使往還。與內地客商互相貿易。不拘

何項貨物。內地商人計價一兩。收稅銀三分。朝

鮮人免稅。其監督原由

盛京五部司員內揀選。按年更換。嗣改歸東邊道

督徵。儘徵儘解。將例額稅銀三千三百七兩有

奇。劃解

盛京戶部。抵充俸餉。所徵贏餘銀。儘數留充邊餉。

光緒十年。徵銀四萬四千四百有奇。

臨清關。額稅銀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有奇。

贏餘一萬一千兩。凡商貨按部頒現行條例徵收。

船稅正料。七尺。徵銀六分三釐。八尺。九分五釐。九

尺。一錢四分三釐。一丈。二錢三分八釐。丈一尺。三

錢三分三釐。丈二尺。四錢二分八釐。丈三尺。五錢

二分四釐。丈四尺。六錢一分九釐。丈五尺。七錢九

分三釐。丈六尺。九錢五分二釐。又有隨單料。梁頭

一丈至丈六尺。每單徵銀一兩九分。八尺九尺。每

單七錢六分。七尺。每單五錢三分。七尺以下小料。

每票一錢一分。空民船。三錢三分三釐有奇。人載
船九錢五分一釐有奇。又有單料船接正補二料。
丈一尺。徵銀二兩六錢八分。丈二尺。二兩八錢三
分。丈三尺。二兩九錢七分。丈四尺。三兩一錢一
分。丈五尺。三兩三錢七分。丈六尺。三兩六錢一
分。米麥雜糧鹽船正料。七尺。四錢九分二釐。八
尺。七錢一分四釐。九尺。七錢六分三釐。一丈。一
兩一錢九分。丈一尺。一兩二錢八分五釐。丈二
尺。一兩三錢八分。丈三尺。一兩四錢七分五釐。
丈四尺。一兩五錢七分一釐。丈五尺。一兩七錢

四分五釐。丈六尺。一兩九錢四釐。鹽船接正補
二料。丈一尺。徵銀一兩八分。丈二尺。一兩二錢
三分。丈三尺。一兩二錢七分。丈四尺。一兩五錢
一分。丈五尺。一兩七錢七分。丈六尺。二兩一分。

舊例。長船五尺。納鈔十五貫。自六尺至九尺。每
尺加十五貫。一丈。一百一十五貫。一丈一尺。一百
六十五貫。丈二尺。一百九十五貫。丈三尺。二百
加二十貫。丈四尺。二百五十五貫。丈五尺。三百
貫。雜船五尺。納鈔十貫。六尺。七尺。各加五貫。八
尺。三十貫。九尺。四十五貫。一丈至丈四尺。各加
三十貫。丈五尺。二百五十貫。丈六尺。三百貫。每
鈔一貫。折銀三厘。一毫七絲三忽。雍正六年吏
例。新米參雜糧。照浙野關例。籤量計石。米參每

石。徵銀二分二釐。雜糧一分一釐。又米參雜糧

接正補二料。按船之梁頭。丈一尺。徵銀五兩五

錢六分。丈二尺。五兩七錢一分。丈三尺。五兩八

錢五分。丈四尺。五兩九錢九分。丈五尺。六兩二

錢五分。丈六尺。六兩四錢九分。舊例。小麥雜糧補料。按船之梁

頭。丈尺徵收。五尺至七尺。均照船料。丈二尺補稅。八尺九尺。均照船料。丈四尺補稅。一丈至丈

六尺。均照船料。丈六尺補稅。亦補稅。每正銀三

計。鈔折銀。雍正六年更定新例。補稅。每正銀三

分二釐。補稅銀三分。舊例。補鈔。每貫折銀三釐。乾隆二十九年更定新例。

東海關。稅銀儘收儘解。

歸化城。乾隆二十六年增設。額稅銀一萬五千兩。錢九千串。贏餘一千六百兩。凡商販貨物。按馱科稅

者為多。有按斤件箱疋張箇雙擔科稅者。牲畜按數。油酒鋪房。分上中二則按年科稅。土默特蒙古牲畜稅。每價銀一兩。收制錢八文。均照部頒現行條例徵收。

潼關。額稅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兩有奇。○光緒七年奏准。該關商稅未能復額。請自本年三月起。再行予限三年。儘徵儘解。○十年奏准。該關商稅。並三原縣歸併銀兩。向歸潼關道徵收。如徵不足額。即在經徵名下追賠。嗣因髮回擾亂。停徵數年。現在軍務已平。若仍以遽難

復舊為詞。照舊展限。於歲入權賦殊有關繫。應請自本年三月起。再行予限二年。儘徵儘解。俟二年限滿。即行照額徵收。以重稅課。○十二年奏准。康熙初年。該關稅課。每年收銀七千餘兩。雍正八年。陝西巡撫題報。該關徵商稅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兩有奇。即自雍正十一年為始。作為定額。至同治初年以來。屢經展限。議令再行展限二年。今據該撫奏請展限三年。儘收儘解。似此漫無定數。未便准行。擬將光緒十二、十三、十四等三年。該關應徵商稅。限令按七千

九百七十四兩一錢七分五釐之數徵收。僅收不足數。照例奏參著賠。如有贏餘。仍令儘數報解。自光緒十五年為始。務照雍正十一年定額徵收。不得率請展限。以符舊制。○又奏准。雍正十三年。議令該關稅銀。於本年年底。將一年收過實數造報。今據報稱收稅數目。係截至二月為止。恐致更張定限。應令仍遵舊制。於年底截數。以免淆混。江蘇海關。額稅銀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兩有奇。贏餘四萬二千兩。凡商販內地貨物出洋。及販外洋貨物進口者。按斤足箇件連副。雙隻條把包篋。

木按根按圍板按塊科稅。船料每出洋科稅一次。梁頭一丈以外至二丈。每尺徵銀一兩。二丈以外。每尺二兩。貿易捕魚船。每年徵收二次。梁頭一丈以內。每尺徵銀一錢五分。一丈以外。每尺二錢二分五釐。折收分數。安南商船進口出口。均七折徵收。東洋商船進口六折。出口不論貨物。概收銀百二十兩。閩廣商船三月至八月進出。均七折徵收。九月至二月進出。均五折徵收。山東。關東商船。並各口貨稅。均八折徵收。優免分數。安南。關東。山東商船。均優免十分之一。

東洋閩廣商船均例免五分。優免五分。乾隆二年定。

安肅關。稅銀儘收儘解。

鎮江關。稅銀儘收儘解。

上海關。稅銀儘收儘解。

浙墅關。額稅銀十九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兩

有奇。贏餘二十五萬兩。道光十一年減贏餘二萬兩。寶徵二十三萬兩。

凡商船貨物有籤量作擔科稅者。雍正六年定。大梁

頭船。前後量面廣腰廣底廣。與深長因乘加五

算。活梁頭江駁船。量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

加五算。活梁頭江舨船。量闊搭一邊放一邊。與

深長因乘加五算。活梁頭內江船。量闊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四算。正江小欄水船。量闊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四算。小江肥船。量闊搭一邊放一邊。與深長因乘加四算。正江擺江船。量闊兩搭不放。與深長因乘加三算。外江船。量闊頂一邊搭一邊。如焦湖采石。四川三處船。量闊搭一邊放一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均加三算。山船前後兩籤。深兩籤。量闊與長乘加三算。邵伯山船前後兩籤。深居中。量闊與長乘加三算。山肥船。在桅前量一寬。與深長因乘加

三算。老太湖船。量闊兩搭不放。與深長因乘加
三算。新太湖船。量闊在桅門搭一邊放一邊。與
深長因乘。隨深加算。三尺起至三尺五寸深。加
三算。三尺六寸起至四尺五寸深。加四算。四尺
六寸以上。加五算。划灘盪板。光福尖頭船。同前
籤量。隨深加算。扁淺划灘船。量闊兩搭不放。鹽
闊頭船。裝米貨。量闊兩搭不放。與深長因乘。加
四算。米麥豆。每擔徵銀四分。稻穀大麥。四折。糞
豆。每擔五分。豆餅八折。麻菜餅七折。各貨視其
貴賤。自加三至對折。籤算。每擔徵銀四分。至七

分。一錢一分。一錢二分。有按擔科稅者。各貨視其貴賤。以包捆箱筭籃篋塊角雙單箇段之多寡斤數之重輕。合擔每擔徵銀自四分至八分。一錢一分。一錢二分。布計疋。典衣計包帽。稅帶計箱。計盒。計斤。合擔每擔徵銀二錢二分。紬緞絲緯絨繭。計斤。合擔每擔徵銀二錢六分。其奇零雜物。計數計斤。徵稅有差。鹽船官鹽無稅止收船料。梁頭七尺。徵銀一兩五錢。八尺。二兩。九尺。二兩五錢。一丈。四兩。一丈一尺。五兩五錢。一丈二尺。七兩。一丈三尺。八兩。一丈四尺。九兩。一丈五尺。十兩。一丈六尺。十

有一兩丈七尺。十有二兩丈八尺。十有三兩

淮安關。額稅銀二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兩

有奇。贏餘十二萬一千兩。嘉慶九年增贏餘二萬兩。道光十一年減

贏餘二萬一千兩。實徵十一萬兩。光緒八年奏准宿海三關每年額徵銀二十五萬四千三百

六十三兩有奇。贏餘銀十一萬兩。凡商貨計擔科稅者為多。有

計足塊副件馱捆者。各因其物。自徵銀一分至

三兩。均按部頒現行條例徵收。船稅有整單。分

單二項。整單按船之大小。梁頭四尺。徵銀六錢

四分。五尺。八錢。六尺。一兩六錢。一次輸稅給票。

准其往回照驗。以一年為滿。分單按載貨之多

寡貨足梁頭四尺。徵銀一錢六分。五尺。二錢。

六尺。四錢。六尺有半。八錢。凡過關皆稅。船大

載少者。按貨計算。自北南下者。載貨二三十

石。亦納四尺分單。無貨者免徵。北鈔。梁頭每

尺。二錢五分。長山白洋新河後湖四分口為北鈔。凡船載雜貨雜糧。按梁頭輸稅。

米麥豆每石徵銀五分。小米糯米。為麥同。芝麻每石。六

分。廟灣稅。津關分口。凡商貨按斤疋條件徵收。船

稅。空重船。均按梁頭尺寸報納。准其往回照驗。一年為滿。梁頭三尺五寸

徵銀四錢五分。五釐。四尺。六錢四分。五尺。八錢。

六尺。一兩六錢。七尺。一兩九錢。八尺。二兩四錢。

九尺。二兩八錢五分。一丈。三兩六錢六分七釐。
丈一尺。四兩四錢。丈二尺。六兩。丈三尺。七兩八
錢。丈四尺。九兩三錢三分四釐。丈五尺。十有二
兩五錢。丈六尺。十有四兩九錢三分四釐。丈七
尺。十有七兩。丈八尺。十有八兩。貿易捕魚船。每
年徵收二次。梁頭一丈內。每尺徵銀一錢五分。
一丈以外。每尺徵銀二錢二分五釐。豆每石徵
銀四分。小麥。芝麻。雜糧。每石徵銀二分。大麥。蘆
粟。蕎麥。每石徵銀五釐。○淮倉清江廠均淮關
兼管
商貨亦計擔科稅為多。有計斤疋塊件者。自三

毫九絲至三錢八分六釐。均按部頒現行條例徵收。

揚州關。額稅銀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兩有奇。贏餘八萬一千兩。凡商船貨物。按包捆篋箱。筭擔馱。分別精麤。合梁頭丈尺科稅。梁頭五尺。徵銀九分二釐。六尺。一錢五分九釐。七尺。二錢二分九釐。八尺。二錢八分七釐。九尺。四錢二分。一釐。一丈。九錢八分六釐。丈一尺。一兩一錢四分六釐。丈二尺。一兩三錢六釐。丈三尺。一兩四分六釐。丈四尺。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丈五

尺。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丈六尺。二兩四分二釐。
丈七尺。二兩二錢九釐。丈八尺。二兩六錢一分
五釐。加倉每倉二兩。以六倉為滿。糧馬倉口每
倉三兩。以五倉為滿。如貨物應徵銀九分二釐
者。即合糧頭五尺。接算至丈八尺為平料。平料
之外。多一兩為半倉。二兩為一倉。船重貨多。照
例外加。鹽船每船徵銀二兩六錢一分五釐。剝
鹽船各接每引徵銀一分。竹木每甲徵銀一錢。
石竹二帖作一甲。徵銀一錢。餅豆米麥芝麻菜
子。每擔徵銀二分。船重稅輕。又從遠地來者。寬

減二成。○瓜洲牘

揚關兼管

凡商船貨稅。有由牘過

壩。操餉。撫餉。由牘米麥豆各貨。一百七十擔至

三百擔。三折。四五百擔。四折。六百擔。五折。七百

擔。六折。八百擔。七折。八百擔以外。均八折。折淨

五十擔。合五尺梁頭。至一百六十擔。合丈六尺

梁頭。為滿料。每尺徵操餉銀二分。撫餉銀二分。

下水魚蛋等貨。七十擔以上。均三折。折淨二十

五擔。合五尺梁頭。八十擔。合丈六尺梁頭。上水

糖紙等貨。三十擔以上。均三折。折淨十擔。合五

尺梁頭。一百二十擔。合丈六尺梁頭。滿料外凡

有餘擔。皆免徵。別徵撫增斛扣各稅。裹貨折算
與米麥同。梁頭擔數與魚蛋同。如不由牘擔運
過壩。應報入境卸載。天字操撫餉。梁頭自七尺
起。出境裝載。地字操撫餉。梁頭由八尺起。均至
丈六尺為滿料。其法驗揚關鈔票一丈者。作過
壩操撫餉。梁頭卸載七尺。裝載八尺。丈七尺者。
作卸載丈一尺。裝載丈二尺。按尺科稅。不及丈
尺免徵。滿料外凡有餘擔。皆不加尺。米麥豆止
徵裝載梁頭卸載免徵。又有由牘撫餉。凡上下
水貨船。依前折淨。百擔內作梁頭五尺。百擔至

二百擔六尺。二百至三百九以內擔七尺。四百至四百九十擔八尺。五百至九百擔九尺。九尺外至千擔滿丈。依此遞加。至千六百擔。作丈六尺為滿料。每尺徵銀七分五釐。又照折淨擔數。每擔徵銀一釐。滿料外凡有餘擔。皆不加尺。惟每擔徵銀一釐。無貨空船。每尺徵銀二分五釐。又有由牖斛腳扣餉。亦依前折淨擔數。每擔徵銀六毫。又有由牖增餉。凡貨物折算。有不足前操餉撫餉梁頭五尺者。亦依前折淨擔數。分別精麤。按擔科稅。其有關例未載雜貨。聽客商照

時價作本銀。每本銀一兩。徵銀二分一釐。又有
三汊河瓜洲。由關過壩河餉。由牆上下水貨船。
依前操撫餉折淨擔數。合梁頭五尺至丈六尺。
滿料。每尺徵銀五分。過壩凡報卸載操撫餉。梁
頭一丈至丈六尺者。均作梁頭五尺。亦每尺徵
銀五分。不足卸載操撫餉。梁頭一丈者。免徵。空
船梁頭五尺。徵銀七分五釐。六尺。一錢一分三
釐。七尺。一錢七分五釐。八尺。二錢二分五釐。九
尺。二錢八分八釐。滿丈。六錢四分八釐。竹木均
一甲徵銀二錢。又河餉。每銀一兩。加耗八錢。操

撫增斛扣四餉。每銀一兩。加耗五錢。

西新關

舊係西新龍江二關。西新隸戶部。龍江隸工部。相隔二十里。康熙二十八年。合

為一關。以免商民守候。

○額稅銀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

兩有奇。贏餘三萬三千兩。凡水陸舟車所載貨物。經由江甯府各城門口岸者。都稅司收出城稅。龍江江東。朝陽。聚寶四司收進城稅。均分別貴賤。按斤科稅。有按箇件條把連副箱篋船擔者。各因其物。又龍江江東。二司收進城夏布稅。按疋。聚寶通濟等六門酒稅。按馱。抽分廠。太平神策等五門。下關。趙溝。王溝。浦口。江浦。烏江。石

積等口岸。牛驢羊豕稅按數。又茶引所收進城
茶稅。按細茶中茶。其茶芽月鈔。北城四季。餘四
城春冬按月。都稅等五司各行經紀納鈔按季。
皆照部頒現行條例徵收。又龍江司船契稅。造
船按契價一兩。收銀三分。折船照估價一兩。收
銀二分。五城地租。每年額徵銀千七百十有四
兩。三錢八分五釐有奇。船鈔每年額徵銀六十
兩。皇殿河湯稅。每年額徵銀二十兩四錢。○同
治四年

諭。曾國藩奏請將龍江西新兩關暫停開設一摺。據稱

江甯城外。向設龍江西新兩關。咸豐三年以後。關稅停徵。近年在大勝關抽釐。復在城中添辦門釐。因地方元氣過傷。所收亦屬無幾。若遽撤卡設關徵收。斷難足額。加以衙署開銷。胥吏苛索。恐尚有所徵不能敵釐卡之數。請援照浙江成案。毋庸開關徵稅等語。所奏切中地方利弊。江甯蹂躪日久。商民疲困。正宜休養生息。以培元氣。若開關既於國課無益。而關書巡役人等。轉得肆意誅求。勢將商民生畏。裹足不前。於招集流亡之政。殊有關礙。著松端將龍江工關。西新戶關。均暫緩設立。俟商賈復業。再由曾國藩奏請。

設關以復舊制。

鳳陽關。額稅銀九萬一百五十九兩有奇。贏餘一萬七千兩。凡水陸舟車所載貨物。各分陸路稅徵收。正陽大關水稅。船貨按梁頭丈尺。梁頭七尺。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七尺五寸。五錢五分。八尺五寸。七錢四分。九尺二寸。一兩一分。九尺四寸。一兩一錢二分。九尺五寸。一兩二錢二分。九尺七寸。一兩三錢二分。丈有二寸。一兩六錢。丈有四寸。一兩七錢三分。丈有五寸。一兩八錢。丈有七寸。一兩九錢二分。丈一尺二寸。二兩

二錢丈一尺四寸。二兩二錢九分丈一尺五寸。
二兩四錢丈一尺七寸。二兩五錢二分丈二尺。
二寸。二兩七錢七分丈二尺四寸。二兩九錢丈
二尺五寸。二兩九錢六分丈二尺七寸。三兩一
錢一分丈三尺二寸。三兩三錢六分丈三尺四
寸。三兩五錢一分丈三尺五寸。三兩五錢七分
丈三尺七寸。三兩六錢七分丈四尺二寸。四兩
八分丈四尺四寸。四兩一錢五分丈四尺五寸。
四兩二錢一分丈四尺七寸。四兩二錢九分丈
五尺二寸。四兩六錢三分丈五尺四寸。四兩六

錢九分。丈五尺五寸。四兩七錢六分。丈五尺七寸。四兩八錢八分。丈六尺二寸。五兩一錢六分。丈六尺四寸。五兩二錢五分。丈六尺五寸。五兩三錢五分。丈六尺七寸。五兩四錢四分。丈七尺二寸。五兩七錢二分。丈七尺四寸。五兩八錢六分。丈七尺五寸。五兩九錢二分。丈七尺七寸。六兩五分。丈八尺。六兩二錢六分。以上各增銅斤

銀。照前數加五徵收。

康熙二十五年定。

其不滿載參差

不齊之貨。按包捆貴賤。定應納稅銀。謂之關上雜貨例。其自光州載來雜貨。因有路繞避大關。

者比閩上例酌減銀數招商康熙四十九年定均以四

分合為一擔三十擔以外六十擔以內者每擔

徵銀四分五釐六十擔以外者每擔五分不收

腳價竹木按件徵收每稅銀一兩加腳價五錢

米麥雜糧船按梁頭合石梁頭八尺五寸合糧

六十石九尺二寸七十石九尺四寸七十五石

九尺五寸七十七石九尺七寸八十石丈有二

寸九十石丈有四寸九十五石丈有五寸九十

七石丈有七寸百石丈一尺二寸一百十石丈

一尺四寸一百十有四石丈一尺五寸一百二

十石。丈一尺七寸。一百二十六石。丈二尺二寸。
一百三十八石。丈二尺四寸。一百四十五石。丈
二尺五寸。一百四十八石。丈二尺七寸。一百五
十五石。丈三尺二寸。一百六十八石。丈三尺四
寸。一百七十五石。丈三尺五寸。一百七十八石。
丈三尺七寸。一百八十三石。丈四尺二寸。二百
四石。丈四尺四寸。二百七石。丈四尺五寸。二百
十石。丈四尺七寸。二百十有四石。丈五尺二寸。
二百三十一石。丈五尺四寸。二百三十四石。丈
五尺五寸。二百三十七石。丈五尺七寸。二百四

十四石。丈六尺二寸二百五十八石。丈六尺四寸二百六十二石。丈六尺五寸二百六十七石。丈六尺七寸二百七十二石。丈七尺二寸二百八十六石。丈七尺四寸二百九十三石。丈七尺五寸二百九十六石。丈七尺七寸二百九十八石。以豫斛三百石為丈八尺滿料。均照貨船梁頭丈尺徵收。計豫斛三百石徵原額並銅斤銀九兩三錢九分。每石合三分一釐三毫。康熙三十四年

定。如滿料外多豫斛五十石。加一倉收稅銀二兩。減半者。加半倉。再多者。照倉遞加。其不足梁

頭八尺五寸不足六十石者為小販每豫斛一

石徵銀三分正陽客商糧食多販自河南光州固始故照原斛徵收豫斛三百石

即准斛五百石豫斛五百石即准斛八百三十石三斗有奇各口仿此康熙三十四年定

梁頭加倉小販每稅一兩外徵腳價銀四錢六

分康熙四十年定滿料加倉之船載貨過重外帶剝

船以防淮河風險者名為風水剝船照本船原

石數每石徵銀五釐其不足一丈八尺之船因

載重願雇剝船亦同此例過關已稅之貨別商

轉販者有關下裝船例亦按梁頭丈尺徵收寬

其石數梁頭八尺五寸合豫斛七十石九尺二

寸。八十石。九尺四寸。九十石。九尺五寸。百石。九尺七寸。一百十石。丈有二寸。一百二十七石。丈有四寸。一百三十八石。丈有五寸。一百四十三石。丈有七寸。一百五十二石。丈一尺二寸。一百七十五石。丈一尺四寸。一百八十三石。丈一尺五寸。一百九十一石。丈一尺七寸。二百有一石。丈二尺二寸。二百二十一石。丈二尺四寸。二百三十一石。丈二尺五寸。二百三十六石。丈二尺七寸。二百四十八石。丈三尺二寸。二百六十八石。丈三尺四寸。二百八十石。丈三尺五寸。二百

八十五石。丈三尺七寸。二百九十三石。丈四尺
二寸。三百二十六石。丈四尺四寸。三百三十一
石。丈四尺五寸。三百三十六石。丈四尺七寸。三
百四十二石。丈五尺二寸。三百六十九石。丈五
尺四寸。三百七十四石。丈五尺五寸。三百八十
石。丈五尺七寸。三百八十九石。丈六尺二寸。四
百十有二石。丈六尺四寸。四百十有九石。丈六
尺五寸。四百二十七石。丈六尺七寸。四百三十
四石。丈七尺二寸。四百五十六石。丈七尺四寸
四百六十八石。丈七尺五寸。四百七十三石。丈

七尺七寸四百八十三石。以豫斛五百石為丈
八尺。梁頭之滿料。原額並銅斤。共徵銀九兩三
錢九分。如滿料之外。多豫斛八十石。加一倉。收
銀二兩。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一分八釐。
稅銀一兩。收腳價銀四錢六分。其滿料加倉船
外帶剝船。亦照原石數。每石徵銀五釐。若糧廩
貨賤。划船所載。徵本小商。盱眙濶溪已稅之船。
壽州河口上水船。有支河繞避。下水船。不過正
陽。願到關輸稅者。以及蕎麥折麩。稻折米之類。
按梁頭丈尺。由九折遞減。至五折徵收。

康熙四十九年

定。旱稅。凡車載貨物。視其貴賤。按箱筭擔。件及

斤數徵收。康熙二十一年定。其按駄徵收者。因正陽西

有旱路繞避。減稅招商。驛駄徵銀四錢。驢駄二

錢。不足駄者徵半。康熙五十二年定。○臨淮正陽水稅

按船之桅封。即桅倉。丈尺。自七尺起至一丈八尺

止。桅封一丈。徵銀二兩二錢。原額一錢五分。康熙二十五年增銅

斤銀加倍。每年增減一尺。各增減銀三分。每增減四十五年。因銅斤水脚不敷。增至今數。

一尺。各增減銀三分八尺以外至九尺者。入九

尺。桅七尺至八尺者。為小販。自正陽來滿料船

帶有剝船剝貨者。亦照桅封例報納船料。小販

糧食不足梘封者。論石徵收。豫斛一石。徵銀三分。落地貨已經別口納稅者。每石徵銀八釐。未經別口報稅者。徵銀二分。上流已報船料。至此起卸。由陸路他往。或本地小商裝煙葉蘇木等貨。往亳州報納者。每船止徵船料銀五錢三分。若本地糧食裝載。即照正陽梁頭例徵收。林黍大麥。照米七折。稻穀五折。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三分。旱稅凡陸路往來貨物。視其貴賤。各按駄擔箱包篾及按斤按件徵收。其零星船貨不足梘封。及米糧等船帶來雜貨竹木。與陸

路貨至此落地發賣者均照旱稅之例徵收。至

鳳陽府城落地貨。因非通衢免徵。康熙五十年定。

長淮正陽分水稅。自亳州裝來不足船料五錢三

分。及自正陽懷遠裝來各貨布。按落地卸載。換車

他過載。別商餘按箱包按斤。竹木按簿按件徵

收。康熙三十四年定。本地糧食裝載。照正陽梁頭例。黍

秫大麥稻穀折米。與臨淮同。不足梁頭之小販。

每石徵銀二分。旱稅。陸路貨止經本口。不往別

口報稅。及水路貨載往亳州。稅不足船料五錢

三分。並裝往正陽小販。均照臨淮旱稅之例。

盱眙正陽水稅。貨船照正陽梁頭原額並加五
銅斤之數。糧食船自臨淮以下未經別口報稅
者。照關下裝船梁頭合石之數。不徵加倉不足
梁頭之小販及落地發賣者。每石徵銀一分五
釐。已經正陽等處報稅者免徵。如下淮船轉販
徵一過裁。每石銀一分。若繞道由濶溪者。盱眙
照本口梁頭例。小販每石徵銀二分。從正陽載
來山麻及油。照旱稅例。有下淮船轉販亦照梁
頭例。小販麻三十捆以內。每捆徵銀一分。油二
十簍以內。減旱稅之半。其從正陽等處載來雜

糧及麻菜餅麩。照旱稅徵收。不徵船料。從臨淮
以下不經別口報稅者。並徵船料。不准回船載
貨者。亦照旱稅之例。旱稅按箱匣包。箕馱擔及
按斤按數徵收。有繞僻路由澗溪者。稅同。○毫
州正陽分口無水稅。凡水陸貨物。別口止報船料者。
至此按箱匣包。捲筒。箕馱。擔斤件徵收。已報細
稅者。免徵。本口發賣者。徵落地稅。○懷遠正陽分口
水稅。貨物糧食。照關下裝船。梁頭例徵收。滿料
外有餘石。及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二分。
本地賣載。買載。小販。每石一分。旱稅相近集場。

未經別口報稅貨物。照正陽旱稅之例。若過往商船。止於譏察。免徵。○蚌埠正陽分口與懷遠例同。足梁頭者。照關下裝船梁頭例。滿料外有餘石。及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二分。若載往亳州。報細稅者。止徵船料銀八錢八分。其南來貨物。由此雇船往正陽。並正陽貨船進此口者。因正陽止報船頭。又按包捲箱篋捆擔。及按斤按數。竹木按簿徵收。康熙二十一年定過往商船。止於譏察。免徵。○道光十五年。裁撤鳳陽關。符離集口。○光緒二年。奏准。鳳陽關停徵日久。於本年六

月初一日開關稽徵其徵稅口岸所設釐卡均
行裁撤。